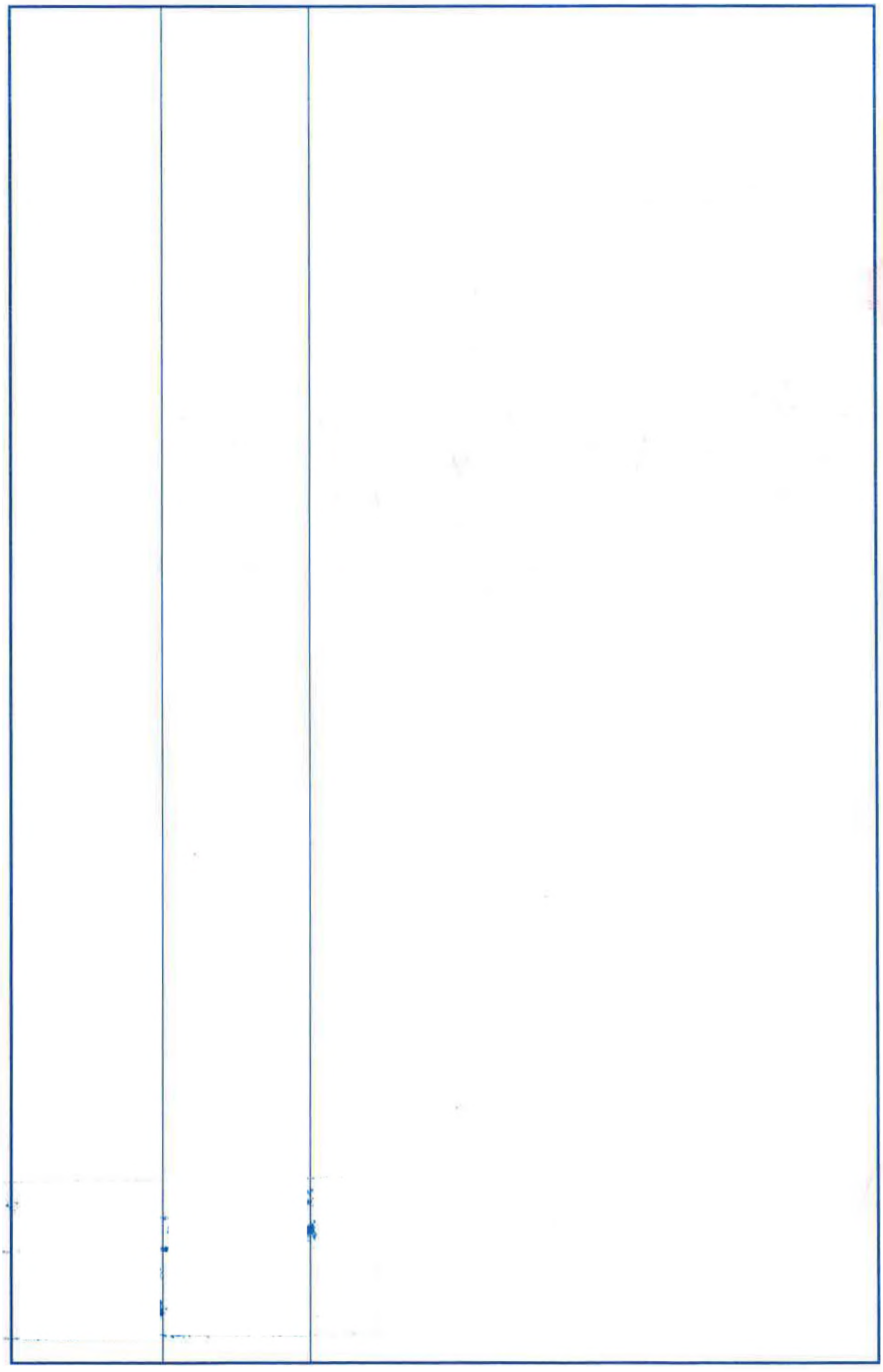
聲請憲法裁判 狀
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元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受刑人	彭重明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NO:001413



為不服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，認為原裁定適用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之疑義，僅依法聲請憲法裁判，懇請宣告上開法條與憲法牴觸無效。

一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謹依法請求，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。

二、緣聲請人即受刑人勃雲明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疑義：然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，前經台灣桃園地方

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3008號刑事裁定(15年)。依法提出抗告,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276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06年6月20日聲請解釋憲法,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:會台字第13526號審理中。嗣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罪,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刑事裁定(15年8月)。依法提出抗告,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443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聲請解釋憲法,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:110年度憲二字第139號審理中。惟原裁定附表編號18至24所示之罪,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5號刑事裁定(8年8月)依法提出抗告,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6年度抗字第88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07年4月25日

№ 001641

聲請解釋憲法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以：107年度憲二字第139號審理中。前檢察
官將上開之罪，（重組）向法院聲請定
其應執行刑之聲請。經台灣台東地方
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6號刑事裁定
（20年6月）。依法提出抗告經台灣高等法
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1號刑
事裁定駁回，再依法提出抗告經最
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
定駁回確定。與前述聲請解釋案
件原因相同，懇請鈞長一併審理合
先說明。
三、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
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的
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
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
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的
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自

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大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）。對於人身自由的處罰，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，除應選擇其最有助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，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，並須具合理適當的關係，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原則（大院釋字第471號解釋參照）。

憲法罪責原則的依據：刑罰法律，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的憲法原則。人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（大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）。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，並受罪責原則的拘束，無罪責即無刑罰，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（大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）。我國刑法於制定之初，於第1條前段開宗明義

據罪刑法定原則，規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除闡明罪刑須以法律明定外，更揭示課予刑罰的標準是「行為刑法」，而非「行為人刑法」，亦即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的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（大院釋字第551號解釋參照）。行為人的個人特質，例如身分、性格與心理素質等，本身對法益並無危險性或侵害性，行為人就此等特質，既無刑事違法且有責的行為，基於罪責原則，自不負擔任何刑事責任，亦不應受到任何刑罰，國家不得以個人特質作為非難或處罰人民的理由，此乃傳法治國立法的基本原則。由憲法罪責原則進一步衍生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國家所施加的刑罰須與行為人的罪責相當，

刑罰不得超過罪責，罪責是刑罰上限。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（大院釋字第602號、第630號、第662號、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）。法律所設的處罰，須與法律所定的犯罪行為情節相稱，不得過苛。即微罪微罰（處拘役、罰金）；輕罪輕罰（處3年以下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；重罪重罰（處3年以上、5年以上有期徒刑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等）。因此，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的重要性、防止侵害的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的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的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，仍應對應該犯罪行為的不法與罪責程度，並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的危害、行為人責任的

輕重相符，始得合憲法罪刑相當。

四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不得更不利於被告。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，其目的旨在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，藉此將被告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，防止刑罰過苛，以保障人權。

此由刑法第51條第1款：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第3款：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第六款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等規定可知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則上法院得以裁量以減輕刑度，並無使被告受更不利益之立法意旨。然而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。但不得逾30年。規定，不分輕重罪，一律適用，造成輕罪

№ 001646

(依數罪併罰)處罰反較重罪不合理現象。實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牴觸憲法第23條、違反平等原則。如本件宣告刑(最長刑1年4月以上)為竊盜罪,而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(20年6月)顯然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然而民國94年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等規定外,即存有正反之意見。贊成廢除之理由(一)違反行為刑法及罪責原則,造成刑罰不公,有鼓勵犯罪之嫌。(二)不合理擴張既判力範圍造成僥倖。(三)審判範圍不確定,影響被告之防禦權。(四)不當擴充適用,降低刑罰嚇阻力等。

反對者亦以(一)連續犯合乎對行為人人格之一致性評價。(二)合乎訴訟經濟原則。(三)預防罪質刑量之遽變

№ 001647

，造成輕罪（依數罪併罰）處罰反較重罪不合理現象。且立法補充說明「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、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，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，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、委由學者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一罪之情形，認為構成一罪之犯罪，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。

綜上本件聲請憲法裁判與先前聲請解釋案件：臺台字第1352６號、107年度憲二字第139號及110年度憲二字第187號聲請法規範解釋相同之案件，懇請大院大法官併案審理，宣

告上開法保牴觸憲法無效，以資救濟，受刑人將深感大德。謹請鑒核。

謹　　狀

憲法法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附證－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函1張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具狀人 彭國明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彭國明 簽名蓋章